中标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: DX2023-178

二、项目名称:大庆市大同区福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供热保险采购项

目

三、中标信息

供应商名称: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 571 号 1-3 层

中标价格: 贰佰伍拾贰万伍仟元整(Y2,525,000.00元)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

名称: 大庆市大同区福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供热保险采购

服务范围: 详见附件

服务要求: 详见附件

合同履行期限: 详见附件

服务标准: 详见附件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:王建德、崔玉凤、甄春艳、于立华、邵庆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 20,000.00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:大庆市大同区福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:大庆市大同区

联系方式: 刘慧敏 0459-6933003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: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 A3 楼 2 单元 502 室

联系方式: 周立颖 0459-8972049/8997026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招标人项目联系人: 刘慧敏

电 话: 0459-6933003

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: 周立颖

电 话: 0459-8972049/0459-8997026

十、附件

附件:项目需求

一、险种:公共责任险

二、保险责任:

(一)在保险期间内,采购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、经营等活动,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法律)应由采购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- (二)保险事故发生后,采购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,对应由采购人支付的仲裁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,以及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等其他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(以下简称"法律费用"),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- (三)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,保险公司承担采购人在列明的地 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,由于采购人的疏忽或过失发生的意外事 故造成旅行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赔偿责任。

三、保险期限: 2023 年至 2024 年一个采暖期。

四、理赔额度:

累计责任限额 3000 万元。

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万。

每次事故财产损失1000元。

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99000 元(其中身故伤残 88000 元、意外 医疗 1 万元、财产损失 1000 元)。

每次事故法律费用1万元。

每次事故免赔5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%,以高者为准。